

2021 年常德市桃花源管理区 城乡低保配套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等文件精神，受桃花源管理区财政局委托，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对2021年常德市桃花源管理区城乡低保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城乡低保配套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最低生活保障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是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基础性制度。为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常德市桃花源管理区低保管理工作由常德市桃花源管理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区农业局）负责组织实施。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凡持有桃花源管理区户籍的居民，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和实际

生活水平符合规定条件的，可申请享受低保待遇。区农村工作局负责低保的管理与审批工作，桃花源镇、桃仙岭街道负责辖区内低保申请受理调查的组织、动态管理和审核工作。村（居）社会救助机构承担低保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2021 年末桃花源管理区低保对象 413 户、673 人，全年发放低保 7852 人次，发放金额 255.61 万元。其中：城市低保年末 55 户、59 人，全年发放金额 34.11 万元，农村低保年末 358 户、614 人，全年发放金额 221.50 万元。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低保资金由中央、省、市、区各级财政共同负担，不足部分由区级财政兜底保障。2021 年累计到位低保资金 316 万元，其中：中央、省、市上级资金 196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120 万元。

各级财政低保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救助，由区农业局按月据实申请拨付，2021 年申请发放低保总额 255.64 万元，年末区级配套结余 60.36 万元由区财政收回统筹。

区级低保配套资金与上级低保资金共同构成低保资金来源，无法单独区分区级低保配套资金的使用情况，故本次评价资金为 2021 年实际使用的各级低保资金 255.64 万元。

详见附件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推动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主题，按照“保民生、托底线、可持续”的原则，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覆盖城乡的兜牢民生底线的民生保障体系，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

①保障人数。应保尽保，参考 2020 年末保障总人数 637 人，其中：农村 574 人、城市 63 人。

②保障标准。农村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625 元/月。

③救助水平。城市人均救助水平 ≥ 454 元/月,农村人均救助水平 ≥ 311 元/月。

（2）质量指标

①救助对象合规率。精准施保，救助对象合规率 100%。

②救助金额准确率。按家庭实际收支情况，低于保障标准 625 元的差额补助，保障金额合理合规，准确率 100%。

（3）时效指标

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位，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4）成本指标

在预算数内开支，成本节约率 ≥ 0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5）效益目标

- ①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
- ②进民生发展，维护社会和谐。
- ③健全信息化管理，完善信息核查机制。
- ④满意度。低保对象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们接到桃花源管理区财政局委托后，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于2022年9月16日至9月30日进行了现场评价。执行的主要工作步骤为：听取项目情况介绍，收集查阅相关资料，审核项目资金收支情况，现场查看了桃花源镇、桃仙岭街道部分低保档案和低保对象家庭情况，辖区覆盖率100%。访谈区、镇（街）、村（社）低保工作负责人，通过现场询问和电话调查方式，对100位低保对象进行问卷调查；与桃花源管理区财政局、区农业局沟通交流后，综合分析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项目属补助发放类，核心内容为救助对象和金额认定，且效益指标大多为定性描述难以量化，设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权重时侧重于过程和产出。同时将虚列项目套取财政资金和存在重大违纪违规行为作为项目否决性指标。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得分 72.24 分，评价等级为“中”，得（扣）分明细如下：

（一）项目决策总分 15 分，实得 9 分，扣 6 分。扣分明细：申请预算时未同步申报项目绩效目标，扣 6 分。

（二）项目过程总分 28 分，实得 19.74 分，扣 8.26 分，扣分明细：

1. 预算执行率 80.90%，扣 0.76 分。

2.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完善，扣 1 分；未按要求建立近亲属备案制度、举报核查制度等业务制度，扣 1 分

3. 审批程序不到位、动态管理待加强各扣 1 分，共扣 2 分；政策宣传不到位、申报材料欠完善、入户调查欠完善、公示公开不到位、系统数据不准确、档案管理不完善、基层业务不达标各扣 0.5 分，共扣 3.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总分 32 分，实得 22.5 分，扣 9.5 分，扣分明细：

1. 1 例死亡清退不及时和 2 例低保对象不合规的情况，扣 1.5 分。

2. 桃花源镇普遍存在实际发放金额与审批金额不一致，扣 5 分。

3. 1 月等 6 个月份延期发放，扣 3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总分 25 分，实得 21 分，扣 4 分，扣分明细：现场调查的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效益较明显，

扣 2 分；现场调查的低保对象满意度 88.92%，扣 2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项目立项依据包括《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3〕35 号）；《桃花源旅游管理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等。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区农业局申请项目资金时未同步申报绩效目标，前述的年度绩效目标为评价小组根据项目情况补充完善后形成。

3. 资金投入。2021 年区财政安排城乡低保配套资金预算 120 万元，区农业局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申请拨付，全年累计拨付区级低保配套资金 59.64 万元。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率。区级低保配套资金年初预算 120 万元，实际到位 1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区级低保配套资金与收到的上级财政低保资金合计 316 万元共同构成 2021 年度城乡低保资金来源。

（2）预算执行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

低保资金 255.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80.9%。

(3) 资金使用合规性。低保资金由区财政专户管理，专账核算。资金拨付经区农业局业务部门审核、分管业务领导审批、局长审批、区财政审批后集中支付，以代理金融机构打卡方式发放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2.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管理方面，区农业局制定了《农村工作局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低保资金的使用范围、发放办法、监督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要求“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社会化发放，资金直达个人”。业务管理方面，桃花源管委会制定了《桃花源旅游管理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试行），对保障对象、保障待遇、家庭经济状况认定、申报审批、监督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但存在管理办法不完善、管理制度缺失的情况。

(2) 组织实施程序。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向户籍所在地镇街申请，镇街受理后与社区民政工作人员共同进行入户调查、核对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民主评议、公示等程序后，由区级民政部门审批。审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自批准之日下月起发放低保金，低保金实现社会化发放，通过代理金融机构直接支付到低保家庭账户。对已纳入保障的救助对象，定期跟踪家庭变化情况，不再符合条件的退出保障范围。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

（1）救助人数。应保尽保，2021年末保障总人数673人，其中：农村低保614人、城市低保59人。目标完成。

（2）救助标准。实际执行农村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25元/月。目标完成。

（3）救助水平。2021年城市人均救助水平455.34元/月，农村人均救助水平311.84元/月。目标完成。

2. 质量指标

（1）救助对象合规率。现场抽查发现4例死亡清退不及时和2例低保对象不合规的情况。目标未完成。

（2）救助金额准确率。现场抽查发现桃花源镇普遍存在实际发放金额与审批金额不一致的情况。目标未完成。

3. 时效指标

2021年1月等6个月份发放时间迟于当月10号。目标未完成。

4. 成本指标。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数。目标完成。

（四）项目效益

1.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2021年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适度扩大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落实省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持续提高城市低保标准和救助水平，

低保标准由上年的 560 元提高到 625 元，城市低保保障水平由上年的 383 元提高到 455.34 元，城市低保保障水平由上年的 296 元提高到 311.84 元，困难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明显增强。但现场调查过程中，个别低保对象反映存在低保金额不合理、个别家庭条件好的人享受低保的情况。目标未完成。

2. 促进民生发展，维护社会和谐。困难群众大多为“老弱病残幼”，生活在社会底层，一旦遇到生活困难，基本没有经济来源，完全依靠政府救助。实施好困难群众救助，能有效解决弱势群体基本生活问题，平衡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目标已完成。

3. 满意度。现场调查的低保对象满意度 88.92%。目标完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桃花源镇的保障对象以农村低保为主，每年度以村为单位进行一次全面动态核查，村里的评议小组对所有在册低保对象，根据低保对象家庭现状逐一评议，形成评审意见。对家庭条件好转，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要求退出保障；对符合条件的、发生困难状况的家庭，纳入低保保障。2021 年全面动态核查过程中，桃花源镇共清退低保对象 30 人。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未设置绩效目标

区农业局申请项目年初预算时未同步申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不符合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原因分析：区农业局对绩效管理相关要求不了解，绩效意识待提高。

2. 管理制度不完善

低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完善，无具体的资金支付审批流程，不便于后续操作和项目考核。未按要求建立近亲属备案制度、举报核查制度等业务制度。

原因分析：区农业局内部管理不精细，上级要求落实不够。

3. 业务管理不规范

（1）政策宣传不到位。2021年区农业局和镇街未发放低保政策宣传册，无宣传记录、宣传图片等工作痕迹。现场查看的桃花源镇翘居、桃仙岭街道渔父村宣传栏无低保相关政策介绍。现场调查时低保对象的政策知晓率仅为22%。

（2）申报资料欠完善。崇义村毛某芬因尿囊症申请1人保，无尿囊症诊断证明资料；崇义村的黄某容51岁因精神残申请低保，无残疾证书。官庄村吕某国、马家坪村方某成等多人家庭收入申报表无镇街意见和审核人签字。

（3）审核审批欠规范。①入户调查欠完善。一是调查表只有一个调查人员签字，不符合“入户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规定，如官庄村吕某国调查表只有郭坤一人，桃仙岭村李某

枝、武陵渔村罗某云调查表只有邬彪一人。二是调查内容不完整，文某先、许某新等入户调查表，仅记录了保障对象基本情况，家庭其他成员或赡养抚养义务人员情况未如实完整记录，不能全面反映家庭整体情况。②公示公开不到位。桃花源管理区低保资金发放情况未在“湖南省互联网+监督”平台中公示；渔父村公示的低保对象信息未加盖公章。③审批程序不到位。桃花源镇2021年新增低保审批表，均无区农业局审批意见。④系统数据不准确。救助管理系统信息与实际发放情况不一致，如12月实际发放623人21.91万元，救助系统为674人21.95万元；起始保障年月全部显示为2021年4-11月份，实际为只有123人为2021年4月份以后新增。

（4）动态管理待加强。桃仙岭街道对存量低保户无动态核查工作轨迹，无完整的入户核查照片、无动态核查的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核查信息。

（5）档案管理不完善。桃花源镇低保对象档案未独立封袋，档案资料易丢失，不利于长期保管。桃花源镇和桃仙岭街道所有档案无编号，不便查找。

（6）基层业务不达标。基层民政人员自身对低保政策不熟悉，渔父村民政人员不清楚保障条件和保障标准。

原因分析：相关人员责任心不强，基层民政人员力量不足，大多身兼多职，导致实施过程中出现不规范情况。

4. 产出效益不达标

(1) 救助对象不合规。一是死亡退出不及时，桃仙岭街道谢某辉 5 月死亡、9 月退出，多发低保金额 1260 元。街道民政专员反映谢某辉多发低保金已退回街道民政办，在评价人员的建议下，民政专员已将款项上交区财政局。二是个别对象不合规。桃居的单人保黄某云，无重大疾病，自述儿子常德开车 5000 元/月，孙女上海打工，不符合单人保条件；崇义村黄某容之女胡某芳，29 岁，自述常德万达广场当收银员，月工资 2500 元，不符合低保条件。

(2) 救助金额不合规。桃花源镇普遍存在实际发放金额与审批金额不一致的情况，如：武陵渔村罗某云审批表显示保障 6 人、月保障额 2340 元，实际保障 5 人、2000 元；李某玉审批表显示保障 4 人、月保障额 1440 元，实际保障 4 人、月保障额 1480 元；翹居村刘某审批表保障 1 人、月保障额 460 元，实际保障 1 人、月保障额 560 元。

(3) 补助发放不及时。1 月\3 月\5 月\9 月\10 月\12 月均为 10 日以后延迟发放。

原因分析：内部管理不精细，低保人员变动或整体调标时，未同步更新档案内的审批表；动态核查不到位，相关人员责任心不强，上级民政部门监管力度不够。

六、有关建议

(一) 完善绩效目标

区农业局相关人员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学

习，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掌握绩效目标填报要求，申请项目资金时同步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

（二）加强制度建设

区农业局应认真落实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建立本区近亲属备案制度、举报核查制度，指导和规范区域城乡低保救助工作。加强内部精细化管理，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低保资金支付审批流程，便于后续业务开展和考核评价。

（三）规范组织实施

1. 加强政策宣传。区农业局以低保工作要求的政策规定为重点，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和宣传栏、宣传册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深入开展低保政策宣传，引导公众关注，加大低保信息公开力度，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强化公众监督作用。

2. 完善申报资料。申请人申请低保时应按实际情况完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有重病的提供区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残疾人提供残疾证。镇街民政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家庭收入申报表认真审核，符合条件的签字盖章确认。前述申报资料不完善的，按规定逐项清理补齐。

3. 规范审核审批。区农业局严格按照政策要求落实入户调查、公示公开、审批核准、信息管理等过程审核审批程序，确保低保救助工作规范完整。前述程序不完善的，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逐项清理补齐。

4. 完善档案管理。所有档案按低保对象系统内编号编排，方便查阅。桃花源镇的低保档案加装档案袋，避免资料丢失。

5. 完善基层业务。合理配置基层民政业务人员力量，定期组织各级业务人员培训，提升各级民政专干业务素质，完善各项基础工作。

（四）提升产出效益

1. 落实精准施保。加强动态核查，跟踪救助对象家庭情况变化，根据低保对象不同情况，设置不同的动态监测频次，如高龄、临近退休等人员应达到每季度监测调查一次，避免发生清退不及时等情况，真正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如果人员力量不够，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确保低保对象精准。前述救助对象不合规的，建议区农业局组织专门核查组，逐户落实具体情况，形成专项核查报告，及时停止不合规对象救助。

2. 完善精细管理。区农业局应加强低保发放审核工作，严格按照审批金额予以发放，如因统一调标或其他特殊原因调整保障金额的，应取得相应审批手续。上级民政部门加强对下级业务工作考核监督，形成长效考评机制。各级民政专干勤勉尽责，充分履职；每月按照要求时间节点发放低保资金。

（五）结果应用建议

本项目评价结果为“中”，建议区农业局年内全面落实上

述问题整改。根据资金需求合理测算下年项目资金预算，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 1: 2021 年常德市桃花源管理区低保配套资金收支汇总表

附件 2: 2021 年常德市桃花源管理区城乡低保情况汇总表

附件 3: 2021 年常德市桃花源管理区低保配套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附件 4: 2021 年常德市桃花源管理区低保配套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5: 2021 年常德市桃花源管理区低保配套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汇总表

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常德分所

2022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1

2021年常德市桃花源管理区低保配套资金收支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小计	城市低保	农村低保	备注
一	年初预算	316	45	271	
1	区级	120		120	区级兜底
2	上级	196	45	151	
二	实际到位	316	45	271	
1	区级	120		120	
2	上级	196	45	151	
三	实际使用	255.64	45	210.64	
1	区级	59.64		59.64	
2	上级	196	45	151	
四	结转结余	60.36	0	60.36	年末无结转结余
1	区级	60.36		60.36	
2	上级	0	0	0	

附件2

2021年常德市桃花源管理区城乡低保情况汇总表

单位：户、人、万元

序号	月份	项目	农村	城市	小计
1	1	户数	308	59	367
2		人数	570	63	633
3		金额	17.06	2.41	19.47
4	2	户数	306	58	364
5		人数	567	62	629
6		金额	17.01	2.37	19.38
7	3	户数	305	58	363
8		人数	566	62	628
9		金额	16.98	2.37	19.35
10	4	户数	304	58	362
11		人数	564	62	626
12		金额	19.18	2.62	21.80
13	5	户数	303	59	362
14		人数	562	63	625
15		金额	17.75	4.38	22.13
16	6	户数	299	57	356
17		人数	555	61	616
18		金额	17.30	2.78	20.07
19	7	户数	359	60	419
20		人数	627	64	691
21		金额	19.55	2.92	22.47

附件2

2021年常德市桃花源管理区城乡低保情况汇总表

单位：户、人、万元

序号	月份	项目	农村	城市	小计
22	8	户数	358	60	418
23		人数	626	64	690
24		金额	19.55	2.92	22.46
25	9	户数	356	59	415
26		人数	621	63	684
27		金额	19.43	2.88	22.31
28	10	户数	355	59	414
29		人数	618	63	681
30		金额	19.32	2.88	22.20
31	11	户数	354	59	413
32		人数	613	63	676
33		金额	19.15	2.89	22.05
34	12	户数	358	55	413
35		人数	614	59	673
36		金额	19.21	2.70	21.91
37	合计	总户次	3965	701	4666
38		总人次	7103	749	7852
39		总金额	221.50	34.11	255.61
40		人均救助水平	0.031184	0.045534	0.032553

2021年常德市桃花源管理区低保配套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绩效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目标是否完成
一	数量指标			
1	保障人数	应保尽保,参考2020年末保障总人数637人,其中:农村574人、城市63人	应保尽保,2021年末保障总人数673人,其中:农村低保674人、城市低保59人	是
2	保障标准	农村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25元/月	农村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25元/月	是
3	救助水平	城市人均救助水平 \geq 454元/月,农村人均救助水平 \geq 311元/月	城市人均救助水平455.34元/月,农村人均救助水平311.84元/月	是
二	质量指标			
1	救助对象合规率	精准施保,救助对象合规率100%	现场抽查发现1例死亡清退不及时和2例低保对象不合规的情况。	否
2	救助金额准确率	按家庭实际收支情况,低于保障标准625元的差额补助,保障金额合理合规,准确率100%	现场抽查发现桃花源镇普遍存在实际发放金额与审批金额不一致情况。	否
三	时效指标			
1	低保发放及时率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及时率100%	1月\3月\5月\9月\10月\12月均为10日以后发放	否

附件3

2021年常德市桃花源管理区低保配套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绩效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目标是否完成
四	成本指标			
1	成本节约率	在预算数内开支，成本节约率 ≥ 0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数，成本节约率19.10%	是
五	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	现场调查的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效益较明显	否
	社会效益	促进民生发展，维护社会和谐	促进民生发展，维护社会和谐	是
2	满意度	低保对象满意度 $\geq 90\%$	现场调查的低保对象满意度88.92%	是

2021年常德市桃花源管理区低保配套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	扣分理由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2.5	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1.5	0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0	2	申请预算时未同步申报项目绩效目标，扣2分

2021年常德市桃花源管理区低保配套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	扣分理由
决策 (15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指标 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5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0	4	申请预算时未同步申报项目绩效目标，扣4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3	0	
		资金分配 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2	0	
过程 (28分)	资金管理 14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得分=2*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60%以下不得分。	2	0	

2021年常德市桃花源管理区低保配套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	扣分理由
过程 (28分)	资金管理 14分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得分=4*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60%以下不得分。	3.24	0.76	预算执行率80.90%，扣0.7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支出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违规发放资金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4分）。 每发现1处不合规，扣1分，扣完为止；若出现虚列支出等情节严重的情况，直接扣4分。	8	0	
	组织实施 1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2	2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完善，扣1分；未按要求建立近亲属备案制度、举报核查制度等业务制度，扣1分

2021年常德市桃花源管理区低保配套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	扣分理由
过程 (28分)	组织实施 14分	制度执行 有效性	1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政策宣传是否到位、申请资料是否完备(2分); ③入户调查、公示公开、审核审批、动态管理等低保业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6分); ④低保档案管理是否规范(1分)。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0.5-1分,扣完为止。	4.5	5.5	审批程序不到位、动态管理待加强各扣1分,共扣2分;政策宣传不到位、申报资料欠完善、入户调查欠完善、公示公开不到位、系统数据不准确、档案管理不完善、基层业务不达标各扣0.5分,共扣3.5分
					保障人数。应保尽保,参考2020年末保障总人数637人(4分)。每发现一例应保未保扣1分,扣完为止。	4	0	
产出 (32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保障标准。农村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25元/月(3分)。保障标准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3	0	
					救助水平。城市人均救助水平≥454元/月,农村人均救助水平≥311元/月(3分)。救助水平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3	0	
					救助对象合规率100%(5分)。每发现一例不合规扣0.5分,扣完为止。	3.5	1.5	现场抽查发现1例死亡清退不及时和2例低保对象不合规的情况,扣1.5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救助金额准确率100%(5分)。每发现一例不合规扣0.5分,扣完为止。	0	5	现场抽查发现桃花源镇普遍存在实际发放金额与审批金额不一致,扣5分

2021年常德市桃花源管理区低保配套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	扣分理由
产出 (32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6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及时率100%(6分)。每发现1个月延迟扣0.5分,扣完为止。	3	3	1月\3月\5月\9月\10月\12月均为10日以后发放,扣3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6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实际支出不超过预算数,成本节约率 ≥ 0 (6分)。成本节约率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6	0	
效益 (25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8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8分)。效益很明显计8分,效益较明显计6分,效益一般4分,效益不明显计0分。	6	2	效益较明显,扣2分
			8		促进民生发展,维护社会和谐(8分)。效益很明显计8分,效益较明显计6分,效益一般4分,效益不明显计0分。	8	0	
	满意度	9	单位员工满意度	低保对象满意度 $\geq 90\%$ (9分)。满意度 $\geq 90\%$ 计9分,80% \leq 满意度 $< 90\%$ 计7分,70% \leq 满意度 $< 80\%$ 计5分,60% \leq 满意度 $< 70\%$ 计3分,满意度60%以下不计分。	7	2	现场调查的低保对象满意度88.92%,扣2分	
总分			100			72.24	27.76	

附件 5

2021 年常德市桃花源管理区低保配套资金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汇总表

为全面了解 2021 年常德市桃花源管理区低保配套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和效益效果，进一步提高政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我们随机抽取了 100 位低保对象进行问卷调查，汇总结果如下：

姓名：_____住址：_____区_____镇（街道）_____社区
年龄：_____电话号码：_____

1. 您们家是低保户吗？

是 100 否

2. 你们家是哪 1 年开始享受低保的？

1 年以内 12 1-2 年 25 2-3 年 21 3 年以上 42

3. 您们家有几个人享受城市低保？（共几口人）

1 人 45 2 人 44 3 人 6 4 人及以上 5

4. 您们家是因为什么原因申请城市低保的？

重病 43 重残 35

年纪大无劳动能力 22 教育支出等其他原因

5. 您目前身体健康状况如何？

重病 41 重残 35

一般，具备一定的劳动能力 24 健康，具备劳动能力

6. 你们家目前每月享受的城市低保保障金多少？

_____元，与民政局数据一致 100

_____元，与民政局数据不一致

7. 您是否了解城市低保相关政策？（申请条件、申请流程、保障标准等）

是 22

否 78

8. 你们村（社）的低保户的保障情况（保障人数、保障金额）是否进行过公示？

是 22

否 15

不清楚 63

9. 您是否知道低保举报监督电话？

是 1

否 99

10. 您们家有几套住房？面积多大？（含子女和父母）

无，租房 9

1套 _____平方米 91

2套 _____平方米

3套及以上 _____平方米

11. 您们家有几台小汽车？（含子女和父母）

无 100

1台

2台

3台及以上

12. 目前你们家每月人均收入多少？（工资、租金、养老金等）

0-625元 97

625-1000元 3

1000-3000元

3000元以上

13. 2021年街道、村社或区里的民政工作人员是否到你们家做过入户调查？

是 80

否 20

14. 您是否知道本村（社区）其他家庭不符合城市低保条件享受

低保的情况？

是 2 姓名：武陵渔村，马家坪村低保户反映 否 98

15. 您是否知道本村（社区）其他人员有重病等困难情况符合城市低保条件未享受低保的？

是 2 姓名：武陵渔村、马家坪村低保户反映 否 98

16. 您对低保工作的整体满意度如何？平均得分：88.92

非常满意（90(含)分以上) 69 满意（80(含)—90） 30

一般（70(含)—80） 不满意（70 分以下） 1

17. 您认为城市低保工作还存在哪些问题？有什么好的建议？

（1）享受条件不清楚，宣传不到位；

（2）保障金少了，分配不太合理；

（3）发放不及时，到区里询问情况有时工作人员不耐烦；

（4）有个别条件好的领低保，要多调查核实；

（5）希望领导多下来巡视。